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65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 11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一局新聞聯繫人：許科長雅玲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7331

行政院院會通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

行政院於 97 年 5 月 29 日上午由劉院長主持行政院第 3094 次會議，會中通過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相關內容如次：

- 一、行政院為減緩國際油價上漲及美國次級房貸等衝擊，提出「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及「當前物價穩定方案」，以提振國內經濟景氣，並協助加強地方建設。上開二方案總經費 1,160 億元(包括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1,034 億元及當前物價穩定方案 126 億元)，其中由機關自原有預算調整支應或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22 億元，其餘 1,138 億元則編列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修正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所需財源除由有關機關減列歲出 351 億元外，另籌措財源 787 億元因應。
- 二、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編定內容如下：
 - 1.歲出部分：共編列追減 196 億元，追加 455 億元，淨計追加 259 億元，包括：
 - (1)辦理當前物價穩定方案 115 億元。
 - (2)辦理中央公共建設(含愛台 12 項先期規劃)及陸客來臺觀光等 54 億元。

(3)辦理中央工程物價調整及其他工程經費 86 億元。

(4)補助地方政府償還債務 200 億元。

(5)檢討調減因執行進度修正、計畫經費節餘及匯差等經費 196 億元。

2.歲入部分：編列追加 259 億元，全數以增加稅課收入支應。

三、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編定內容如下：

1.歲出部分：共修正減列 155 億元，修正增列 683 億元，淨計增列 528 億元，包括：

(1)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經費 583 億元。

(2)辦理補助地方工程物價調整及其他工程經費 85 億元。

(3)辦理交通部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15 億元。

(4)配合計畫執行進度，檢討調減 155 億元。

2.歲入部分：修正增列 528 億元，全數以出售中華電信股票收入支應。